



中共包头市委员会组织部

中共包头市委组织部 关于做好自治区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 党务工作者、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旗县区委组织部、稀土高新区组织人社部，市委各直属党（工）委：

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《关于做好全区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内组电明字〔2019〕12号）精神，在今年“七一”期间，自治区党委决定表彰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，按照1:1.5的比例为我市分配了17名优秀共产党员、11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和16个先进基层党组织。为切实做好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表彰对象的基本条件

1.基本条件。推荐表彰对象应当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

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自觉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的党员和党组织。

（1）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是：理想信念坚定，对党绝对忠诚，模范履行党员义务，正确行使党员权利，在生产、工作、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密切联系群众，敢于担当、积极作为，成绩显著、事迹突出，清正廉洁、品德高尚，受到党员和群众普遍赞誉的正式党员。

（2）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基本条件是：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，热爱党务工作，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水平，成绩显著、事迹突出、克己奉公、廉洁自律，在党员和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专职或者兼职党务工作者。

（3）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基本条件是：模范履行职能职责，政治领导力强、思想引领力强、群众组织力强、社会号召力强，团结带领党员和群众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取得显著成绩的基层党组织和党委向基层派出的代表机关。

2.表彰重点。这次表彰的对象主要从市委近5年来已经表彰或今年“七一”拟表彰的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中推选。其中，推荐优秀共产党员，重点向基层和生产、脱贫攻坚工作一线党员倾斜。推荐优秀党务工作者，重点向基层党务工作者倾斜，厅局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一般不推荐，县处级党员领导干部可以推荐，

但要从严掌握。推荐先进基层党组织，重点向农村牧区、街道社区、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、机关、学校、科研院所、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党组织倾斜。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人选一般不交叉，优秀党务工作者所在党组织和先进基层党组织一般不交叉。曾被表彰为全国、全区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，这次不再推荐。

二、推荐办法和要求

1.差额推荐。这次表彰按党组织隶属关系，以各旗县区委、稀土高新区党工委和市委各直属党（工）委为推荐单位。推荐名额按照自治区分配我市名额以 1:2 的比例确定，具体包括 34 名优秀共产党员、22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和 32 个先进基层党组织。各推荐单位结合地区和行业系统实际，按照本通知分配推荐名额（见附件 1），采取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的方式，组织党员和党组织进行民主推荐。各地区单位在推荐名额之外，如果还有特别优秀的组织或者个人，也可以推荐。

2.征求意见。各推荐单位要广泛听取有关党组织和党员、干部、群众的意见，并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、巡视巡察、公安、检察、法院、审计、信访、生态环境等部门意见。征求意见后，推荐单位要以常委会会议或党（工）委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审定。市委组织部将采取谈话了解、实地调研、审核档案、核查个人事项报告等方式对推荐对象进行全面考察，并进一步征求

有关部门意见。

各地区单位在推荐工作中要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注意发现、总结和推荐具有鲜明时代特征、事迹特别突出的重大先进典型，深入挖掘和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激励作用。

三、报送材料

各推荐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包括：1.推荐对象审批表（见附件2—4）；2.推荐对象排序表（推荐名额为2个以上的地区单位填写，见附件5—7）；3.推荐对象事迹材料（2000字左右）；4.推荐对象征求意见后相关部门意见的复印件；5.优秀个人电子照片（近期免冠正面彩色，白色背景，无边框，JPG格式，不少于626×413像素，文件名为推荐对象姓名）。

上述材料电子版，以及除电子照片外的材料纸质版一式3份，于2019年4月15日下午下班前报至市委组织部组织一科。

附件：1.推荐名额分配表

2.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

3.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

4.内蒙古自治区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

5.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共产党员排序表

6.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党务工作者排序表

7.内蒙古自治区先进基层党组织排序表

8.填表说明

中共包头市委组织部

2019年4月8日